

井陘县乡镇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学校 消防安全(1)	县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开展房屋、设施设备安全检查鉴定，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县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到学校宣传消防知识，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县住建局	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2	中小學生交通安全管理(1)	县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根据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应当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的交通指挥疏导，防止交通拥堵。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应当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县住建局	应当根据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当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各乡镇政府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3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	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文化、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协调各级各类学校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	
		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及周边的交通、治安管理工作，向中小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常识，在临街中小学、幼儿园附近，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中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派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	
		县卫健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县文旅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家庄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石家庄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配合铁路部门解决公铁并行路段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按职责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石交办【2019】123号）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办事处	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验收工作。	

4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各相关乡（镇）	各相关乡（镇）是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承担具体排查整治工作任务。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帮助、协调铁路建设单位对新建、改建铁路建设过程中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县审批局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铁路安全距离的项目不予审批。	
		县教育局	对铁路沿线中小学校提出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建议。	
		县公安局	组织沿线各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属地公安机关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烧荒问题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乡（镇）政府做好管理界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至3000米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涉河工程的手续办理，督导乡镇对沿线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问题整改；负责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开采取水许可，对在高铁线路外侧起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不予审批；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塑料大棚、反光膜隐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沿线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以及有关部门开展铁路两侧危树清理整治，防止危树侵线危及行车安全。	
		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本行业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办好所辖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负责督促指导、办好所辖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积极、解决各相关部门在铁路安全整治工作中，涉及到电力方面的问题。	
			县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食药监、食安办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5	学校食品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安全、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学校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采购的学生日常生活用品、食品、药品等产品的质量实施监督，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教育局	负责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配合卫生疾控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的传染病疫情，依据卫生疾控部门的健康提示，指导学校做好防控措施；会同卫生疾控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中积极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县卫健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141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8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作出告知承诺的企业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和作出告知承诺的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作出告知承诺的企业做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9	水行政执法	水利局	负责对一般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对河道内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各乡镇	负责对河道内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1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水利局	负责市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抓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大力增调引江水、拦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引江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督导企业江水直供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指导供水企业配合辖区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督促指导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发改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县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工信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水耗。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教育局	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司法局	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财政支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生态环境局	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气象局	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相关县直单位及乡镇府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11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乡村规划区内企业、公益事业、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工程和村民在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规划条件、审定设计方案；负责乡村农用地转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各乡镇政府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程进行初审；组织规划公示。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公司法》；
				2. 《个人独资企业法》；
				3. 《合伙企业法》；
				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企业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在县审批局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3.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1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在县审批局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 《个体工商户条例》；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教育局	负责经审批的教育类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学校的批准设立、变更、终止。	3. 《民办非企业登记条例》
		县民政局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民办教育综合执法现场秩序，依法查处妨碍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4. 《石家庄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石教【2015】5号）

15	民办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经营性民办学校的监管，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需要许可的教育和技能培训项目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教育行政部门、人社保部门予以配合。负责民办学校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5.《井陘县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县住建局	民办学校校舍质量监督工作、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6.《井陘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工作。	
		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督导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税务局	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井陘支行	负责民办学校学费资金风险指导管理。	
		各乡镇	负责辖区内无证民办学校综合治理工作。	
1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利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发改局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指导所属乡镇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	
		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卫健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生态环境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各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和人员。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好“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费”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工作站	负责加强对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

17	农药使用监督管理	发改局	负责加强对粮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卫健局	负责加强对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二
		公安局	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生态环境局	负责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对农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各乡镇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五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 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规范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
		县财政局	负责工作经费	
		县发改局	负责将该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流通环节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各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